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江苏汇聚鑫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淮安市淮阴区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5 国道淮安城区段工程防洪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5 国道淮安城区段工程防洪评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8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22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王强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